

多措并举 创新模式 力破执行难

太康县法院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本报周口讯(记者 程玉成 通讯员 王晨西)今年以来,太康县法院在省市法院的指导下,以网控系统为平台,打击拒执犯罪为抓手,通过开展“春雷行动”“夏季雷霆”等专项执行活动,加大执行力度,强力破解执行难,广大执行干警放弃节假日,加班加点工作,对失信被执行人早上堵被窝、中午堵饭桌、晚上堵酒桌,全面压缩其生存空间,迫使其履行法律义务,形成震慑效应,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党组高度重视,优先保证执行工作的需要。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该院党组经研究,决定成立太康县法院“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领导小组,以院长张建援为组长,执行局各庭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该院将新招录的12名司法辅助人员充实到执行局,并为执行局配备执法警务车辆4台,执法记录仪人手一部,建设了功能完善的单兵设备和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经费实报实销,全力保障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学深学透司法解释,严惩拒执犯罪。以前,在执行工作中曾出现过被执行人自带褥子主动要求法官对其司法拘留的怪现象,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后,80%的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达不到强制执行的真正效果。该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发出联合公告,联合执法,加大打击拒执犯罪的力度,被执行人履行率达90%。对于剩余案件依法启动刑事程序后,大部分已履行完毕,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震慑力。该院利用流动宣传车,电视台,法院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县城广场大屏幕等宣传平台,以及各类社会媒体,宣传执行法律法规、发布执行动态和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扩大打击拒执犯罪的社会知晓率。

依靠执行大数据系统,提升工作效率。该院利用全国法院流程管理系统,在各重要节点均由指挥中心专人负责,利用网络查控系统和执行联动机制,通过悬赏公告、匿名举报等形式,及时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对查找到的被执行人财产依法实行司法网拍,同时,严格按照周口市法院提出的“三到位、六必做”工作举措,做到每案必查,运用黑名单、限高令、大头贴等执行措施,全面挤压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彰显司法的公正、威严。

创新工作模式,提升实际执结率。为破解执行难,解决执行和审判“两张皮”的问题,该院率先成立了打击拒执犯罪合议庭,抽调执行人员和刑庭人员共同组成,专职办理拒执犯罪案件。该合议庭成员分工负责与本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拒执案件的审查把关以及对拒执案件的具体办理,保证了案件办理的及时性和裁判的公平公正,充分运用刑罚手段提高案件的实际执结率。

以各类集中执行活动为契机,屡掀执行高潮。特别是此次“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以来,该院迅速贯彻落实,并与公安局、检察院沟通协调,县公安局安排经侦大队的几名侦查人员组成工作组,专门配合法院对移送的拒执犯罪案件开展侦查工作;检察院批捕、起诉部门对拒执犯罪案件大开绿灯,做到快捕快诉,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打击拒执犯罪合力。同时,该院注重打击拒执犯罪自诉手段的运用,执行、立案、审理等部门高度配合,掀起了“夏日雷霆”行动的新高潮。



7月30日上午,太康县法院举办“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执行款集中发放仪式,共为17名申请人发放执行款82.36万元,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 李康 摄影报道



庭审现场

院长审理拒执案 11名“老赖”旁听

本报讯(通讯员 张勇 李康/文图)7月25日上午,太康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援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了两起拒执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夏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被告人胡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人夏某返还原告欠款15万余元。夏某在案件执行期间拒绝向法院报告财产,并将银行卡内的资金转移,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在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刑事拘留后,夏某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认罪悔罪。

在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人胡某赔偿原告损失35万余元。胡某在案件执行期间,擅自将

其银行卡内的资金转移,令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在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刑事拘留后,胡某主动和申请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鉴于两起案件案情简单,并且被告人均自愿认罪,审判长把庭审的重点放在了引导被告人从思想深处认识错误和扩大案件警示教育方面。在发问环节,审判长向被告问了三个问题,一是当初借别人钱的时候是否心存感激,二是有钱的时候为什么不还,三是今后还会不会犯同样的错误。被告人夏某、胡某在最后陈述阶段均表示,以后绝不会再碰触法律底线,愿意为自己的过错担责。

在案件庭审中,坐在旁听席上的除了有被告人的家属,还有该院在“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中抓获的11名其他案件的被执行人,庭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集合完毕,准备出发

“夏季雷霆”再出击 掀起执行新高潮

本报讯(通讯员 李康/文图)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的成果,7月25日,太康县法院再次开展“夏季雷霆”集中执行专项活动,升级执行手段,加大执行力度,彻底执行每一起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此次“夏季雷霆”集中执行专项活动由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卫东坐镇指挥中心,执行局副局长李振宁任前线指挥,共组织28名执行干警参加,出动警车6台,并有媒体记者见证执行过程。

活动当天,执行干警经过不懈努力,共拘传“老赖”11人,

并组织这11名“老赖”在审判庭内旁听了两起拒执刑事案件的庭审。庭审后,担任审判长的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援以案释法,通过对案件当庭宣判,让11名“老赖”受到教育,让群众看到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信心和决心。

据悉,自“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共执结案件468件,执结案件款1404.2万元,以涉嫌拒执犯罪立案68件,判决11件,在取得较好打击效果的同时,也起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为下一步基本解决执行难打下了坚实基础。

霸占赔偿款不给 构成犯罪获刑罚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晨西 张忠臣)太康县某村村民李某将儿子小李出车祸所得的赔偿款据为己有,拒绝给付儿媳张某及孙女小玲相应的份额。经太康县法院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审理后,李某仍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致使张某生活困难,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于是,张某依法提起刑事自诉。后因被告人李某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近日,太康县法院经审理,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李某罚金1000元。

2013年6月23日,太康县法院在张某诉李某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中,作出(2013)太民初字第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某、冯某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某10万元,支付给小玲224698.38元,小玲应得钱款应与其母李某代为保管,两款共计324698.38元。被告李某、冯某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0月28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周民终字第1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被告李某、冯某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张基于2013年12月2日向太康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2月2日,太康县法院作出(2013)太法执字第464号立案审批表,并于同年12月12日向李某、冯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二人于2013年12月16日前按照生效判决书履行全部义务,但李某、冯某两人一直未履行。2014年1月21日,执行法官依法将被执行人李某司法拘留15日。其间,李某明确表示不愿意履行义务。之后,张某依法提起刑事自诉,李某与张某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阻挠执行 被判有期徒刑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晨西 张忠臣)近日,太康县法院审结了被告人赵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一案,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宋某诉赵某排除妨碍纠纷一案中,太康县法院于2014年1月15日作出(2012)太民初字第676号民事判决书。2014年6月12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周民终第54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告赵某未按照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12月17日,太康县法院在依法开展执行工作的过程中,被执行人赵某及家人阻挠执行,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赵某于2017年2月23日被太康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太康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太康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执行人赵某在执行过程中阻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赵某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